



全国首例涉“洋垃圾”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4被告被罚承担105万元铜污泥处置费用

“企业造成污染由政府埋单”困局被打破

■本报首席记者 李晔 记者 王闲乐

“洋垃圾”主要指进口固体废物,即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品物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上海高院近期对全国首例涉“洋垃圾”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安徽郎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判决,涉案安徽郎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及相关个人,连带赔偿非法进口铜污泥等处置费共105.37万元。这意味着,“企业造成的污染由政府埋单”的困局被打破,“洋垃圾”走私产业链付出沉重代价。

铜污泥伪装成“铜矿砂” 货物进关时被海关查获

具体办案的浦江海关缉私分局民警向记者详述案件始末。2015年9月和10月,宁波米泰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海关申报进口铜矿砂138吨和生铁颗粒163吨,但当海关关员抽检开箱时,发现货物颜色不一,一看就是工业生产后的残渣。经化验,初步判定为固体废物,2016年1月立案后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鉴定,确定为我国禁止进口的固废铜污泥和铁渣类废物。

作为工业残渣,铜污泥、铁渣只能提炼出极小部分铜、铁,乃至更细微的金或银,几乎没什么价值。但这些残渣中含有大量重金属,且不排除还有放射性元素,对环境隐患极大。

在案件追查过程中,办案缉私警找到一条极重要的证据——在韩国,铜污泥可合法买卖,薛强与韩国公司的购买合同上显示为铜污泥,但到境外装运前的订舱提单环节,薛强做了手脚,将货物品名更改为中国允许进口的原料“铜矿砂”,随后在国内,米泰公司张楠伪报品名,制作报关报检委托书、报关合同等并盖公司印章,再将报关单证交给上海的黄德庭。黄德庭为赚取运费差价,将虚假单证转交报关行向海关申报。于是,138.66吨铜污泥伪装成铜矿砂入境;第二票伪报为生铁颗粒的163吨铁渣类废物,同样从韩国进口。

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货物进关时被海关查获。

跨度五年侦办过程曲折 上海高院二审驳回上诉

此案从海关现场查获到法院公益诉讼判决,前后跨度5年,侦办过程十分曲折。此案线索经营时间长,犯罪嫌疑人较强反侦察能力,涉案手机信息、邮件等均被删除,更与外商相关方提前沟通应对检查的“说辞”,导致海关缉私部门取证困难。该案所扣押的固废逾300吨,因退运条件不成熟,上海本地又缺乏专为固废开辟的存储场地,故长期存放于港区,产生仓储费用未结清、环境污染隐患等一系列问题,不计环境影响,仅海外垃圾长期滞港,后期销毁产生的成本,已是自身成本的数十倍乃至上百倍。

2017年12月,检察机关就米泰公司、黄德庭、薛强共同实施走私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首例涉“洋垃圾”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上海海关查获的涉案固体废物。



上海外高桥港区退运废纸板。



上海海关查获的废电池。均 资料图片

去年上海公益诉讼立案数同比增长106.9%

曾经“冷门”如今为何“叫好又叫座”

■本报记者 王闲乐

2018年3月,现任虹口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的万力离开工作10年的公诉岗位,调到刚刚成立的新部门,负责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初来乍到,最让她难受的是没线索、没案子。“那时候公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度还很低,参与度也不高。”

时过境迁,作为新时期检察机关四大职能之一的公益诉讼,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去年,上海各级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62件,同比增长106.9%。制发检察建议或公告727件,同比增长86.9%。提起诉讼105件,同比增长452.6%。

从“冷门”到“叫好又叫座”,公益诉讼为何能成功“逆袭”?

立法赋能

扩大公益诉讼保护范围

2017年7月1日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可以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以及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2019年上海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呼吁检察机关对公众反响强烈的手机App

过度索取个人信息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但检察官在办案中却遇到难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不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5种可提起公益诉讼情形,这案子该怎么办?考虑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曾提出,支持各省市检察机关在法律规定的5种情形外,自行探索拓宽公益诉讼领域。上海检察机关决定以个案为突破口。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多个领域进行公益诉讼探索。浦东、杨浦、静安等区检察院开展手机App违法收集个人信息问题专项调查,向运营商制发检察建议。

去年6月,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明确检察机关还可以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金融秩序维护、信息安全、反知识产权垄断、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等领域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立法赋能,让公益诉讼涵盖的范围进一步拓展。

心系民生

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事

2019年年初,虹口区广灵四路水木年华花园小区居民到虹口检察院反映情况:小区共有8幢18层高层住宅,住着700多户居民,建成不过十来年时间,但小区房屋外墙的装饰性构件脱落已长达5年,多次砸损车辆,甚至险些砸伤行人。居

民多次投诉,小区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但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及开发商无法就维修整改方案达成一致,施工无法推进,建筑装饰性构件高空坠落事件仍持续发生。

虹口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庆和同事们多次到现场勘查并请专业机构检测,发现该小区房屋装饰性构件存在大面积脱落风险。“事关城市公共安全,我们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经过研判,刘庆给了申诉群众一个肯定答复。随后,虹口检察院接连给区房管部门、市建安质监站、街道发出3份检察建议,建议他们督促物业公司落实应急处置方案,督促建设单位尽快出具施工整改方案,指导业委会在紧急情况下正确履行法定职责。“3份建议发出后,各行政部门很配合。临时防护脚手架迅速搭建,建设单位出具施工方案并通过评审且得到业主大会认可,数百万维修资金也落实到位。”刘庆说,没想到临时脚手架足足空置大半年。原来,行政管理部门就施工应该归建管平台还是修繕平台管理产生分歧,施工单位报建无门,只能停滞。

面对僵局,刘庆仔细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后,认为隐患产生的原因是建设单位施工质量不合格,因此制发第四份检察建议,建议将处置项目纳入建管平台监管。这份建议被采纳,施工项目顺利开展。历时近两年,通过4份检察建议,小区公共安全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属于为消除污染危险而产生的处置费用,华远公司与其他各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海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提高违法成本加大震慑 有效破解生态保护困局

此案中,海关与检察院、法院等合作推动,最终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形式提起公诉,旨在加大对“洋垃圾”走私产业链的震慑作用。

此前,对查获的固废,海关优先实施退运出境,因故未能退运的,需在国内指定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每吨固废的处理费用达300至500元,这笔处置费过去往往由海关或地方政府埋单。此次公益诉讼,首次以司法判决形

向法院提起公诉。2018年9月,法院判决米泰公司等被告人犯走私废物罪,判处米泰公司罚金20万元,黄德庭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万元,薛强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米泰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楠有期徒刑两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万元。2019年6月,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米泰公司、黄德庭、薛强、华远公司4名被告连带赔偿非法进口铜污泥的处置费。一审判决后,华远公司不服,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

华远公司称,法院应依照刑事责任的判决确定公益诉讼的赔偿责任主体,该公司未被刑事处罚,所以不应连带承担处置费用。上海高院认为,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是两种相互独立的责任形式,行为人在走私废物犯罪案件中

被判处刑事责任,不代表其必然无须在民事公益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需要依据民事法律规范予以判断。国家明确规定,2015年1月1日起禁止进口主要含铜的矿渣、矿灰及残渣。本案中,华远公司作为固体废物处置企业,明知国家含铜固体废物进口管制规定,仍主动购买进口铜污泥,并积极与米泰公司、黄德庭、薛强商议,存在共同侵犯我国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共同故意,存在共同侵权行为,符合共同实施环境民事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同时,针对非法入境而滞留境内的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是消除危险的必要措施,相应的处置费用应由侵权行为人承担。本案中,铜污泥出于各种因素已无法退运,为避免环境污染隐患而需要委托有关专业单位无害化处置,相关费用

穷追不舍

所有案件都应该有结果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邵维伦是一位有着30年检察工作经验的“老法师”,在他看来,既然事关公共利益,那么所有的公益诉讼案件都应该有结果。“不管过程有多难,行政部门有多少苦衷,老百姓最后看的就是一个结果。”

北杨线是上海北郊一条重要铁路专用线,全长11公里,承担宝钢的运输任务。在整治铁路沿线违建时,铁检院检察官发现,周边有条无名小路长期存在车辆乱停放现象。检察官先找了镇政府,杨行镇政府称路在杨行,但归铁路部门管。检察官联系了上海铁路交警支队。但交警提出:“我们贴罚单都要写道路名称,这是条无名道路,不好处罚。”检察官又到上海市地名管理办公室咨询,对方称:“如果我们给了临时地名,这条路就变成公共道路,改变了权属,以后铁路部门来找我们打官司怎么办?”

大家说的都有道理,可问题总得解决。邵维伦把相关法律法规翻了个遍,决定从镇政府入手。“我跟镇领导说,平时这条路是镇上在用,你们得负责。”经过反复沟通,最终由杨行镇政府依法对违停车辆车主发放告知单,但在处理“僵尸车”时又遇到问题,依规处理“僵尸车”要走流程,过程中会产生费用。邵维伦找到铁路主管部门:“这条路本来归你们管辖,现在镇政府把问题解决了,费用该由你们负责吧?”

公益诉讼要“长出牙齿”,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强调,要“用足用好磋商、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手段,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公益损害问题。”

式明确走私分子应承担固废处置费用,显著提高违法成本。

本案审判长、上海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殷勇磊称,这起全国首例“洋垃圾”案判决,破解了“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生态保护困局。在环境资源类民事公益诉讼快速增长的当下,更具典型意义。据统计,去年,全市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2件,审结47件,收案数较2019年同比上升174%。

“我们在审判中,特别注重恢复性司法理念,将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作为环境资源损害民事责任的首要方式,对无法完全原地原样修复的,则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使生态环境恢复到受损之前的功能、质量和价值。”殷勇磊说。

拒绝 舌尖上的浪费

将光盘行动进行到底

